

委託研究報告(摘要)

國人在陸常見刑事案件之分析 (摘要)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國人在陸常見刑事案件之分析

研究摘要

- 一、自2016年以來，雖兩岸的政治關係急凍，但兩岸間人員、經貿往來關係仍然相當密切，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國人在疫情前（108年）前往中國大陸的人次高達270萬以上。據此，國人（尤其是長期在陸工作、生活的臺商）在中國大陸之人身安全問題，向來均受各界重視與關注。雖然在98年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1年更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但近年中國大陸法制變化甚大，其中相關刑事法制涉及國人在陸期間的人身安全議題，如有不慎違反中國大陸當地規定，更可能導致國人深陷監牢，故相關刑事法規定（尤其涉及臺人可能違反者）引發吾人注目。
- 二、本研究首先從在中國大陸的國人與在陸臺商最關心的人身自由議題切入，透過文獻蒐集、分析及比較，嘗試分析出幾個國人常見觸犯刑事犯罪的熱點。研究認為因陸方法令變遷過於快速，且與我國法律規範有所差距，故國人在中國大陸易於觸法，並統計涉及之犯罪類型多屬

經濟犯罪，進一步分析主要的犯罪類型概多為職務犯罪，並與涉及不法經濟利益有關，包含虛假出資(陸方刑法第158條、第159條)、逃漏稅(陸方刑法第201條)、違法銷售保稅貨物(陸方刑法第153條、第154條)、串通投標(陸方刑法第223條)、汙染環境(陸方刑法第338條)、虛開增值稅發票(陸方刑法第205條)等，另外，因國人長期生活在中國大陸，故也有不少因「危險駕駛」而被短期限制人身自由（行政拘留）之類型。

三、另透過相關判決比較發現，我國人在陸涉及刑事案件時，裁判前大部分仍需接受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即刑事拘留及逮捕)，但亦有適用對人身自由拘束較少之強制處分案例，該類案件中被告被定罪後通常被宣告緩刑，此亦為中國大陸刑事司法實務上之通常做法；至於刑度方面，以走私普通貨物罪(陸方刑法第153條)為例，同一罪名所獲致之刑度有自有期徒刑8個月至10年之巨大差距，主因為陸方刑法設定了跨度極大之法定刑(依情節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故實務上依情節及犯罪數額不同，行為人犯罪之結果有天壤之別；在爭取緩刑(陸方刑法第72條)方面，即便是初犯之輕罪，也無法確保

可以成功爭取緩刑，此與我國司法實務具較大差異。

四、本研究綜整與介紹中國大陸實體與程序的刑事法相關法規以及解釋，及從相關文獻、可蒐集之判決進行探討、研析中國大陸相關的刑事法規，並盤點我國政府為因應中國大陸環境及國人諮詢服務需求，包含已成立台商張老師之諮詢機構，提供電話、現場諮詢服務，也透過海基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協助臺商掌握中國大陸法令，並建有兩岸經貿網、臺商諮詢窗口、出版經貿月刊等，以協助在陸國人獲取相關資訊。